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9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 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業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
-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權利金及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或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

場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前項規定，於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原僅規範共享自行車，惟為利本市共享運具多元發展及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有效規範其營業管理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爰納入小客車、機車等其他運具，特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修正重點：
 - （一）為利本市共享運具多元發展及管理，修改本自治條例名稱。（法規名稱修正）
 - （二）將內容有關「自行車」文字修改為「運具」。（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應智慧科技發達及多元租借方式，增加「自助租借」方式；另刪除服務區「私人開放空間」辦理共享運具之租借（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應綠能運具發展，電動共享小客車業者就車輛及充電設備等硬體設備需較高投資成本，且營業成本回收期長，放寬營業許可期間得延長為十年。另為使業者提早作業及申請，以利主管機關審查，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時間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或有第十二條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違規停放之共享運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 <u>運具</u> 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 <u>自行車</u> 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為利本市共享運具多元發展及管理，修改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 <u>運具</u> ，以維護市容景觀、 <u>公共秩序</u> 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 <u>自行車</u> ，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將內容有關「自行車」修改為「運具」，並增加景觀、公共秩序等文字。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共享運具</u> ：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 <u>小客車、機車、自行車</u> 或其他運具。 二、 <u>共享運具</u> 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 <u>共享運具</u> 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等空間，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共享自行車</u> ：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 <u>自行車</u> 。 二、 <u>共享自行車</u> 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 <u>共享自行車</u> 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	一、修正第一款，因應智慧科技發達及多元租借方式增加「自助租借」方式。另內容有關「自行車」修改為「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第二款內容有關「自行車」修改為「運具」。 三、刪除第三款「私人開放空間」。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一、因應綠能運具發展，電動共享小客車業者就車輛及充電設備等硬體設備需較高投資成本，且營業成本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u>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建置充電設施者，營業許可期間得為十年。</u></p> <p>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u>六</u>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u>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回收期長，<u>爰修正第二項</u>放寬營業許可期間得為十年。</p> <p>二、營業期限屆滿申請展延移至第三項，並為使業者提早作業及申請以利主管機關審查，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時間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p> <p>三、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u>運具</u>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u>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u>。</p>	<p>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u>自行車</u>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u>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u>投放共享運具</u>。</p> <p>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u>運具</u>，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u>運具</u>移至服務區內。</p>	<p>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u>投放共享自行車</u>。</p> <p>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u>共享自行車</u>，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u>共享自行車</u>移至服務區內。</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u>運具使用數據</u>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u>騎乘數據</u>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p>	<p>文字修正。</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u>或</u> 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u>及</u> 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文字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 <u>第一項</u> 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文字修正，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	第四條申請之許可為營業許可，爰文字統一為營業許可。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或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p> <p>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p> <p>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違反第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營業許可、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或有第十二條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命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得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違規停放之共享運具。</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p> <p><u>前項規定，於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之。</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u>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並增加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第一項期間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8.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70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鑒於本市秋冬季之空氣品質時常不佳，主要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_{2.5}），係因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重油及燃料油等）中含有硫，其經燃燒後產生之硫氧化物，再經光催化反應後而產生，故為進一步管制硫氧化物的排放，降低本市空氣污染負荷，自公私場所之燃料使用源頭端進行管制，爰規範本市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鑒於本市秋冬季之空氣品質時常不佳，主要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2.5)，係因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重油及燃料油等)中含有硫，其經燃燒後產生之硫氧化物，再經光催化反應後而產生，故為進一步管制硫氧化物的排放，降低本市空氣污染負荷，自公私場所之燃料使用源頭端進行管制，爰規範本市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

二、內容重點

- (一)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之低碳環境教育，其實施對象已包含其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爰作文字修正。(第九條)
- (二) 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該法相關規定，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 本市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規定。(第十五條之一)
- (四) 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不符合含硫量規定之裁罰。(第二十二條之一)
- (五) 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第十五條之一即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u>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u>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u>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u>。</p>	<p>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之低碳環境教育，其實施對象本已包含其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爰現行條文後段係屬贅文，爰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經<u>主管機關</u>公告為<u>溫室氣體排放源</u>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經<u>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u>公告為<u>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u>，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應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p>
<p>第十五條之一 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硫氧化物的排放，規範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含硫量重量（體</p>

		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u>得</u> 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u>得</u> 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未符合液體燃料含硫份規定之公私場所，經查證確有違規事實，將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文字修正。 二、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第十五條之一即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5.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9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管理及運用本局所收取之修復費及挖補費。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本局 108 年 3 月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茲為規範及管理所收取之修復費及挖補費，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12 次會議審議及 108 年 4 月 2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依據本市市法規法制作業流程規定，市法規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函請市議會審議，檢附「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及提案單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之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
 - 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
 - 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茲為規範及管理所收取之修復費及挖補費，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基金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 四、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 五、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成及運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 六、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第六條)
- 七、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 八、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及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四、捐贈之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 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 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一、本基金之用途。 二、道路管理維護費用不包含道路新闢與土地費用等。 三、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指相關人事管理費用、設備、辦公場所及其維護所需費用、會議召開或出席、論壇或研討會所需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作業費用等費用。 四、道路管線圖資數位化管理相關計畫之發展、調查、推廣、獎勵、補助與研究計畫等支出。
第五條 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5.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9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相關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調整，茲對自治條例之轄管範圍、主管機關之道路挖掘權責、申請挖掘許可之申請文件以及道路挖掘後修復規定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經本局 108 年 2 月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府內、外單位申請道路挖掘相關事宜，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12 次會議審議及 108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第 41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依據本市市法規法制作業流程規定，市法規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函請市議會審議，檢附「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與提案單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之申請受理、許可與施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單位：指為設置、檢查、維護或修復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或民生所必需之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而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公私機關（構）。
-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閘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或潛盾鑽掘。
- 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連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申請、開工、施工、竣工申報與相關資訊查詢及意見反映等之資訊應用系統。
- 四、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指為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由管線單位利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即時影像傳送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
- 五、路平專案道路：指主管機關所屬養護工程處訂定之年度養護計畫中所指定之道路。

- 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挖管中心）：指主管機關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有效整併挖掘申請案件，並管理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整合本市轄區內道路公共管線圖資所成立之管理單位。
- 七、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
- 八、公共設施：指路燈、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排水溝、治安監控或人行道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 第四條 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 一、自主檢查表。
 -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既有管線圖。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標準斷面圖及道路復舊範圍圖。
 - 四、施工計畫書。
 -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
 - 六、屬計畫型挖掘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 七、屬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檢附管線協調整合會議紀錄。
 - 八、已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及地上之既有管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其他蒐集所得之相關資料。
 - 九、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

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本府交通局相關規定辦理，展延時亦同。

第五條 因管線、管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單位應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補辦挖掘許可。

前項補辦手續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管線單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

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

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

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挖掘道路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九條 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不得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十條 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
- 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

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挖掘之施工管理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時，管線單位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管線單位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

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

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

第十七條 為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

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

前項施工鄰近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抽查或抽驗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管線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二項抽查或抽驗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路線及區域：

- 一、國家慶典節日或民俗節日。
- 二、重大活動或比賽。
- 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 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

第二十二條 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其因故未能竣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

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完成路面及公共設施之修復後，始得申報竣工。

第一項申請展期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路面修復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

前項上傳之竣工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一項上傳之竣工文件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單位於未解除維護責任期限內，不得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一經查獲，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第二十四條 管線單位於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挖掘，並修復路面。

第四章 維護管理

第二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經由管理系統更新公共管線圖資。

第二十六條 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

第五章 公共工程管線遷移及埋設

第二十七條 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管線之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於設計前，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設計前會勘，並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
 - 二、管線單位應將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工程主辦機關（構）。
 - 三、工程主辦機關（構）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協調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 四、前款協調結果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行設計及進場施工，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或其他應配合事項，致原協調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與各管線單位再行協調；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命各管線單位限期辦理。
 - 五、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於工區範圍內埋設或遷移管線者，得免申請挖掘許可。
 - 六、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測量管線實際埋設位置及高程，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資，於工程驗收前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
- 管線單位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
- 管線單位得委由工程主辦機關（構）代辦前項管線埋設或既有管線遷移；其代辦事宜由雙方協議之，並由管線單位負擔所需費用。

第二十八條 因公共工程須將道路範圍內既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管線單位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因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管線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除另有規定或協議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擔。

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前調查施作路段道路申挖情形及孔蓋數量，規劃路面改善期程。
- 二、於改善前適當時間將路面改善路段、期程及孔蓋數量等改善計畫，逐項登錄於管理系統。

三、主動邀集施工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管線挖埋、孔蓋下地、齊平及路面鋪築進場時間；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第二款改善前所需之適當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單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進場施工，其擅自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於路面完成改善之管制期限內，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其未於協調整合會議確定進場時間之管線單位，不得進場施工。

第六章 挖管中心管理作業

第三十條 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維護公共安全，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協同作業。

第三十一條 管線單位進駐挖管中心之人員（以下簡稱進駐人員），應執行所屬管線施工之監控及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

前項進駐人員執行業務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通知各管線單位；進駐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挖管中心得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之，管線單位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 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應即連繫處理，不得推諉。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緊急搶修未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未於緊急搶修日起三日內補辦挖掘許可。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協調整合之期程施工。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未依規定時間施工。
-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即時監控、管理、或未通報每日施工動態。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施工前通知應到場協助之管線單位到場。
-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或拒絕抽查、抽驗，或抽查、抽驗品質不符規定。
- 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覆蓋之公共設施，或通知及會同管線單位修復損壞管線。
- 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修復路面。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
- 十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妥善維護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致使道路設施損毀或造成其他損害。
- 十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於協調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

第三十四條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標誌及設施，或開工前未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時間、路線或區域，擅自施工。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之文件有欠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上傳管理系統以更新公共管線圖資。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格式送交管線埋設竣工圖資，或提供與現況不符之圖資予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竣工圖資。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將路面改善計畫，登錄於管理系統，或未完成協調整合，即擅自進場施工。
- 七、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派員進駐挖管中心。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挖管中心要求更換進駐人員。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挖管中心指示聯繫派員赴現場處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申請於本市之公有土地挖掘者，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應本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茲對本自治條例之轄管道路範圍、主管機關之道路挖掘權責、申請挖掘許可之申請文件以及道路挖掘後之修復等相關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予以調整，爰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三十六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道路挖掘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緊急搶修報備與補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申請道路挖掘應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計畫型挖掘及新建房屋臨時性水、電管線挖掘或永久性管線挖掘申請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五）不得申請道路挖掘及例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新增道路挖掘申報開工前應完成之相關設置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修正道路挖掘損壞或覆蓋公共設施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修正道路埋設地下管線深度及主管機關得管制挖掘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九）增訂管線單位竣工應辦事項及保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設施相關資料規定，並上傳管理系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修正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之管線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新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應辦理事項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三）增訂管線單位應進駐挖管中心及進駐人員應辦理事項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以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以本市轄管道路為限，不含國道、省道、工業區、商港區內道路及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轄管道路，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之申請受理、許可與施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施工及維護管理與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單位：指為設置、檢查、維護或修復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或民生所必需之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而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公私機關（構）。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閘箱等設施之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或閘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者。 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指	一、基於申請道路挖掘埋設之管線應具備公用性質，且挖掘埋設後尚須就道路繼續使用負有管線維護義務，故將管線埋設人修正為管線單位，刪除「團體、個人」申請資格，並增列管線單位包括「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道（線）」。 二、有關道路挖掘定義增加豎桿及其他用途如地質鑽探等之申請需求，以符合目前實務之執行狀況，但感應線圈埋設僅止於切割瀝青面層，則不屬於挖

<p>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或潛盾鑽掘。</p> <p>三、<u>道路挖掘管理系統</u>（以下簡稱<u>管理系統</u>）：指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u>施工品質</u>，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u>網路連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申請、開工、施工、竣工申報與相關資訊查詢及意見反映等之資訊應用系統</u>。</p> <p>四、<u>遠端即時監控系統</u>（以下簡稱<u>監控系統</u>）：指為<u>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u>，由管線單位利用<u>無線通訊監視器</u>，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u>即時影像傳送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u>。</p> <p>五、<u>路平專案道路</u>：指主管機關所屬<u>養護工程處訂定之年度養護計畫中所指定之道路</u>。</p> <p>六、<u>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以下簡稱<u>挖管中心</u>）：指主管機關為<u>減少道路挖掘次數</u>，有效整併挖掘申請案件，並管理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整合本市轄區內道路<u>公共管線圖資所成立之管理單位</u>。</p>	<p>主管機關為管理<u>公共管線</u>，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u>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u>。</p>	<p>掘行為態樣。另有<u>關道路開挖之工法與時俱進</u>，目前實務上執行方式尚包括明挖及潛挖，而潛挖之態樣含推進與潛盾鑽掘等態樣。故修正道路挖掘定義增加挖掘行為態樣。</p> <p>三、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爰將第三款「<u>公共管線管理系統</u>」修正名稱為「<u>道路挖掘管理系統</u>」。</p> <p>四、增列第四款明定「<u>遠端即時監控系統</u>」定義，藉由<u>無線通訊監視器</u>將道路挖掘施工中即時影像回傳監控，以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p> <p>五、增列第五款明定「<u>路平專案道路</u>」定義。</p> <p>六、增列第六款明定「<u>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定義。</p> <p>七、增列第七款明定「<u>計畫型挖掘</u>」之定義。</p> <p>八、增列第八款明定「<u>公共設施</u>」定義。</p>
---	---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七、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u></p> <p><u>八、公共設施：指路燈、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排水溝、治安監控或人行道等及其他相關設施。</u></p>		
<p>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p>	<p>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u>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u></p> <p><u>一、自主檢查表。</u></p> <p><u>二、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既有管線圖。</u></p> <p><u>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標準斷面圖及道路復舊範圍圖。</u></p> <p><u>四、施工計畫書。</u></p> <p><u>五、交通維持計畫書。</u></p> <p><u>六、屬計畫型挖掘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整合會議紀錄。</u></p> <p><u>七、屬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檢附管線協調整合會議紀錄。</u></p>	<p>第四條 <u>管線埋設人因管線工程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u></p> <p><u>第五條 道路挖掘應先申請許可，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u></p> <p><u>因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施工期限內配合該工程為前條之申請。</u></p> <p><u>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u></p> <p><u>第七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u></p>	<p>一、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移至本條。</p> <p>二、明定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以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p>三、增訂管線埋設平面圖應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p> <p>四、增訂管線單位就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於申請前先自行協調整合其他管線單位後檢附管線協調紀錄申請道路挖掘。</p> <p>五、明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前，應先行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地上既有管線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情形及檢附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p> <p>六、增訂應檢附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八、<u>已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及地上之既有管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其他蒐集所得之相關資料。</u></p> <p>九、<u>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u></p> <p><u>前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二項第五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本府交通局相關規定辦理，展延時亦同。</u></p>	<p>三、<u>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u></p> <p>四、<u>工程預定進度表。</u></p> <p>五、<u>施工計畫書。</u></p> <p>六、<u>交通維持計畫書。</u></p> <p>七、<u>計畫性管線、長度一百公尺以上之非計畫性管線或於主管機關公告為重要區域之路段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u></p> <p>八、<u>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第五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與數量之計畫說明、機具設備之種類與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u></p> <p><u>道路挖掘致嚴重影響交通而必須改道行車者，第一項第六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u></p>	<p>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試挖成果報告。。</p> <p>七、<u>明定有關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五條 因管線、管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單位應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補辦挖掘許可。</u></p> <p><u>前項補辦手續及應檢</u></p>	<p><u>第三十五條 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埋設人應即時通報轄區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登記備案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證：</u></p> <p><u>一、在上班時間內搶修者，</u></p>	<p>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移至本條，並新增應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補辦挖掘許可。</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申請。</u></p> <p><u>二、在上班時間外搶修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申請。但遇例假日時，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上午十二時前申請。</u></p>	
<p>刪除。</p>	<p>第六條 多種管線工程需挖掘同一道路時，主管機關得命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p> <p>道路挖掘之管線屬幹線系統時，應同時配合埋設與其聯結且有施工必要之支線。</p>	<p>有關多種管線工程聯合挖掘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爰刪除原第六條。</p>
<p><u>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管線單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u></p> <p><u>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u></p> <p><u>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u></p> <p><u>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核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之：</u></p> <p><u>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之申請案。</u></p> <p><u>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所進行之造街、雨水或污水管線遷改、孔蓋下地或提昇、寬頻管道進駐及架空纜線下地等工程。</u></p> <p><u>三、緊急搶修工程。</u></p> <p><u>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u></p> <p><u>第一項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許可費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u></p>	<p>一、原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移至本條，並增訂繳納道路修復費與挖補費及繳費期限規定。</p> <p>二、明訂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第七條</u> <u>挖掘道路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八條</u> <u>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u></p> <p><u>第十四條</u> <u>道路挖掘除因工程特殊及具連貫性，且已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廓為限。</u></p>	<p>一、原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移至本條。</p> <p>二、原條文第十四條以街廓規範挖掘長度不適用於郊區，且街廓大小不一，不易管制，故修正為申請挖掘道路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但主管機關得分段核發路證。</p>
<p><u>第八條</u> <u>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管線單位年度籌辦之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事前推動挖掘整合。</p>
<p>刪除。</p>	<p><u>第九條</u> <u>使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線上申請道路挖掘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道路挖掘後，於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完成管制作業。</u></p>	<p>修正後管線單位挖掘許可均需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故本條文予以刪除。</p>
<p><u>第九條</u> <u>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u></p> <p><u>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u></p> <p><u>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管線單位辦理計畫型挖掘案件，應主動邀集各管線單位協調整合，並規定未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於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挖掘申請。</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u></p>		
<p><u>第十條 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u></p> <p><u>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u></p> <p><u>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新建房屋聯合挖掘案件，應依規定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整合，減少重複刨鋪情形，並規定未能配合埋設之管線單位，主管機關就同一建案得管制挖掘一年。</p>
<p><u>第十一條 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u>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u></p> <p>二、<u>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u></p> <p>三、<u>軍用管線工程。</u></p> <p>四、<u>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u></p>	<p><u>第十二條 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u></p> <p>二、<u>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u></p> <p>三、<u>軍用管線工程。</u></p> <p>四、<u>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u></p> <p><u>五、<u>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u></u></p>	<p>一、原條文第十二條移至本條。</p> <p>二、新增計畫性挖掘及路平專案道路屬較計畫性工程，應事先進行整合挖補埋設管線，避免重複挖掘之情形；對於道路翻修、改善禁挖管制期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p> <p>三、明訂為維護道路整體平整性，得要求管線單位擴大路面修復範圍。</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p> <p><u>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標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u></p> <p><u>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u></p> <p><u>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六、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u></p> <p><u>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標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u></p> <p><u>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u></p> <p><u>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彙整登錄於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並主動公開之。</u></p>	
<p>第三章 挖掘之施工管理</p>	<p>第三章 挖掘之施工管理</p>	<p>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時，管線單位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時，申請人應實施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原條文第十九條移至本條。</p> <p>二、另因應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交通工程手冊於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廢止，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三條 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u></p> <p><u>管線單位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u></p> <p><u>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u></p>	<p><u>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經由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應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u></p>	<p>一、原條文第十七條移至本條。</p> <p>二、新增申報開工前應完成設置安全標誌及設施、施工告示牌之規定。</p> <p>三、新增領得挖掘許可證未申報開工應於期限內辦理註銷；申報開工取消挖掘者，應於期限內檢附原許可證及現場照片辦理結案。</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u></p>		
<p><u>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u> <u>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u> <u>為避免妨礙交通，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定重要交通路段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u> <u>前項施工時間，住宅區內應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三十分之時段內施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夜間施工者，應於當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之時段內施工。</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六條移至本條。 二、明定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u>第十五條 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u></p>	<p><u>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但遇有障礙物而有辦理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u> <u>道路挖掘之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第十八條之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標定線範圍外之路面。</u></p> <p><u>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移至本條。 二、另配合挖管中心遠端即時監控系統，應使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同步回傳至挖管中心。另許可內容包括施工期限、管線位置、挖掘長度、面積、深度及主管機關所加註事項。</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p> <p>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p>	<p>第十六條 <u>申請人應於申請道路挖掘前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應召開管線協調會。</u></p> <p>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埋設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p> <p>前項使用有爭議時，管線埋設人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p>	<p>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p>
<p>第十七條 <u>為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u></p> <p>前項施工鄰近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道路施工安全，避免道路施工誤挖管線釀災，施工範圍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者，該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及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p>	<p>原條文第十八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p>第十八條 <u>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抽查或抽驗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管線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u></p> <p>前項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二項抽查或抽驗項</p>	<p>第二十二條 <u>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移至本條。</p> <p>二、明定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現場抽查。</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十九條</u>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u>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u></p>	<p><u>第二十八條</u>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或覆蓋公共設施者，<u>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其他管線者，申請人應即通知該管線埋設人會同處理，並予修復。</u></p> <p><u>前項所稱公共設施，指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或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等及其他相關設施。</u></p> <p><u>前項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如由申請人自行修復或回復，仍應洽請樁位測定機關予以檢測，或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由移動之對象繳納賠償費，並請樁位測定機關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至第三條第八款。</p> <p>二、明定管線單位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p>
<p><u>第二十條</u> <u>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u></p> <p>一、<u>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p> <p>二、<u>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u></p> <p>三、<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u></p>	<p><u>第二十一條</u> <u>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市區道路人行道或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p> <p>二、<u>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u></p> <p>三、<u>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一條移至本條。</p> <p>二、明確規範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p> <p>三、因情況特殊無法按規定深度埋設者，管線單位應提出結構計算書，並經由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以確保道路有足夠承载力。</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第二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路線及區域：</p> <p>一、<u>國家慶典節日或民俗節日</u>。</p> <p>二、<u>重大活動或比賽</u>。</p> <p>三、<u>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u>。</p> <p>四、<u>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u>。</p>	<p><u>第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p> <p>一、<u>重大慶典或活動</u>。</p> <p>二、<u>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u>。</p> <p>三、<u>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u>。</p> <p>四、<u>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u>。</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條移至本條。</p> <p>二、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道路挖掘之規定。</p> <p>三、重大活動或比賽，指國際性活動、國際性賽事、選舉投票日或市府所舉辦重要活動等。</p>
<p><u>第二十二條</u> <u>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其因故未能竣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u></p> <p><u>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完成路面及公共設施之修復後，始得申報竣工。</u></p> <p><u>第一項申請展期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路面修復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十五條</u> <u>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及修復路面；期限屆滿未竣工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應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u></p> <p><u>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原條文第十五條移至本條。</p> <p>二、增訂展期期限除特殊情形經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三、明定管線單位應完成主管機關規定應修復之路面範圍及其公共設施後始得申報竣工。</p>
<p>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 前條情形，經發現缺失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申請人改善，並予以記點，其記點標準如下：</p> <p>一、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一點：</p> <p>(一)未完善設置交通安全</p>	<p>原條文二十三條規定，施工缺失記點，停發路證，影響民生管線申請，影響層面較大，實務上不易執行，回歸違反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故原條文予以刪除。</p>

	<p>設施。</p> <p>(二)未設置施工告示牌。</p> <p>(三)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p> <p>二、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二點：</p> <p>(一)未設置交通安全設施。</p> <p>(二)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p> <p>(三)道路切割線未平直。</p> <p>(四)回填材料未確實滾壓。</p> <p>(五)鋪設於管道之臨時簡易 AC 之粒料鋪設不良，而與道路分離。</p> <p>(六)未於竣工後三日內完成路面修復。</p> <p>三、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四點：</p> <p>(一)底層級配壓實度或篩分析不合格。</p> <p>(二)AC 面層壓實度、厚度或篩分析不合格。</p>	
<p><u>第二十三條</u> 道路挖掘竣工後，<u>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u></p> <p><u>前項上傳之竣工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u></p>	<p><u>第三十四條</u> 道路挖掘竣工後，<u>申請人應於七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u></p> <p><u>第三十八條</u> <u>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二年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u></p>	<p>一、原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至本條。</p> <p>二、增訂管線單位應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次日起，負二年之路面維護責任。</p> <p>三、為避免道路挖掘後，道路因道路挖掘缺失以致發生路面缺失，增列訂管線單位如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惟其所需費用應由管線單位負擔。</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第一項上傳之竣工文件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管線單位於未解除維護責任期限內，不得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一經查獲，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u></p>	<p><u>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或下陷變形等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埋設人限期修復；屆期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應由管線埋設人負擔。</u></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設置下列設施，並應指派專人穿著主管機關指定樣式之服裝，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p> <p>一、標示工程名稱、範圍、開工日期、工作期限、施工單位、負責人與連絡電話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之告示牌。</p> <p>二、交通警告標誌，並應於施工工地之前後方裝設反光拒馬以及於日間與夜間分別豎立紅旗或裝設警示燈等必要之安全設施。</p> <p>三、施工範圍四周應設圍籬、遮欄或其他阻隔設施，並應裝設警示設施。</p> <p>四、挖掘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管溝壁有塌方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p>	<p>原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施。 五、交通管制安全設施。	
<u>第二十四條</u> 管線單位於 <u>施工期間</u> ，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u>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挖掘，並修復路面。</u>	<u>第四十條</u> 管線埋設人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原條文第四十條移至本條，並增加如損害危及公共安全，如挖損管線導致漏水、停電、停話、爆炸、漏氣、漏油、路面下陷等，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單位停工，並負責將路面修復。
刪除。	<u>第二十五條</u> 依第八條分期分段施工者，應先將前一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並以不低於原厚度瀝青混凝土鋪築平齊後，始得進行下一施工路段之道路挖掘。	原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
第四章 維護管理	第四章 維護管理	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經由管理系統更新公共管線圖資。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
<u>第二十六條</u> 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	<u>第三十七條</u> 管線埋設人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或道路標誌標線因維修、施工開啟孔蓋而移位者，管線埋設人應立即現地改善。	一、原條文第三十七條移至本條。 二、針對管線單位設置於道路上下之公共管線設施，如變電箱、受信箱、開關箱、人孔、手孔、開關閘箱等，應依規定維護，如因維護不當致他人遭受損害，管線單位應負責賠償。
刪除。	<u>第二十七條</u> 道路管線所設之人孔、手孔或陰井，除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預鑄成品為限；其	原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

	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二十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	
第五章 <u>公共工程管線遷移及埋設</u>	第五章 <u>罰則</u>	修正章名。
<p><u>第二十七條 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管線之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於設計前，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設計前會勘，並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u></p> <p>二、<u>管線單位應將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工程主辦機關（構）。</u></p> <p>三、<u>工程主辦機關（構）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協調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u></p> <p>四、<u>前款協調結果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定期程進行設計及進場施工，完成管線埋設或</u></p>	<p><u>第三十六條 為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管線埋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公共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埋設人。</u></p> <p>二、<u>各管線埋設人應將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p> <p>三、<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埋設人協商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u></p> <p>四、<u>各管線位置經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埋設人並應依協商確定之期限前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致依原協商結果辦</u></p>	<p>一、原條文第三十六條移至本條，並明確規範公共工程的種類。</p> <p>二、因管線交疊，無法依原協定期程進行埋設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主動召集管線單位協調。</p> <p>三、配合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新闢重劃區道路及道路新闢、拓寬，由於現況尚無道路、道路未全寬開闢，故工區內管線埋設得免申請挖掘許可。</p> <p>四、目前管線圖資常因新闢道路或拓寬，工程主辦機關（構）未彙整各管線單位管線圖資，常有缺漏不全之情形，爰要求管線單位應依規定測量管線實際位置及埋設深度，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送交主管機關建置於公共管線圖資。</p> <p>五、增訂管線單位未依規定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時，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p>

<p>遷移。但因管線交錯或其他應配合事項，致原協調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與各管線單位再行協調；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命各管線單位限期辦理。</p> <p><u>五、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於工區範圍內埋設或遷移管線者，得免申請挖掘許可。</u></p> <p><u>六、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測量管線實際埋設位置及高程，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資，於工程驗收前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u></p> <p><u>管線單位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u></p> <p><u>管線單位得委由工程主辦機關（構）代辦前項管線埋設或既有管線遷移；其代辦事宜由雙方協議之，並由管線單位負擔所需費用。</u></p>	<p>理有窒礙難行時，得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與各管線埋設人再行協商調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選命各管線埋設人限期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 因公共工程須將道路範圍內既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管線單位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因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配合公共工程管線遷改，管線單位應負擔永遷全部費用，臨遷費用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責。</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次遷移費及管線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除另有規定或協議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擔。</u></p>		
<p>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管線鋪設完成後，申請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材料回填路面，並應委請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記之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p> <p>前項檢（試）驗之結果，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p> <p>路面回填品質檢（試）驗之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原條文第二十九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p><u>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事前調查施作路段道路申挖情形及孔蓋數量，規劃路面改善期程。</u></p> <p><u>二、於改善前適當時間將路面改善路段、期程及孔蓋數量等改善計畫，逐項登錄於管理系統。</u></p> <p><u>三、主動邀集施工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管線挖埋、孔蓋下地、齊平及路面鋪築進場時間；必要時得請主管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道路刨鋪與道路挖掘橫向整合，避免道路改善後因新建建築物民生管線申請挖掘管線埋設，明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事先邀集鋪築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進行協調整合管線挖埋時間後，方得進場施工。</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關協助。</u></p> <p><u>前項第二款改善前所需之適當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管線單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進場施工，其擅自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於路面完成改善之管制期限內，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其未於協調整合會議確定進場時間之管線單位，不得進場施工。</u></p>		
<p>刪除。</p>	<p>第三十條 瀝青混凝土道路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許可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並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p>	<p>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p>第六章 <u>挖管中心管理作業</u></p>	<p>第六章 <u>附則</u></p>	<p>修正章名。</p>
<p><u>第三十條 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維護公共安全，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協同作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即時掌控道路施工，及對於緊急事故可即時處理，明訂管線單位應派員進駐挖管中心。</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切割道路後未立即施作道路挖掘者，應先立即修復。</p>	<p>原條文第三十一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p><u>第三十一條 管線單位進駐挖管中心之人員（以下簡稱</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訂派駐人員應執行之</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進駐人員），應執行所屬管線施工之監控及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u></p> <p><u>前項進駐人員執行業務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通知各管線單位；進駐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挖管中心得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之，管線單位不得拒絕。</u></p>		<p>業務。</p>
<p>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之。</p> <p>二、寬度八公尺以下或逾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切割刨除五公分厚度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其與原有路面（含人、手孔相關設施設備等）銜接處，除於鋪築時予以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p> <p>三、混凝土之道路應先切割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四、各管線埋設人所屬之人孔、手孔蓋（含制水閥</p>	<p>原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等)應與周圍原路面銜接平順或辦理下地減量。</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車道全寬度，指建築線至車道線、車道線至分隔島邊緣或分隔島邊緣至道路建築線。</p>	
<p><u>第三十二條</u> <u>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應即連繫處理，不得推諉。</u></p>		<p>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管線單位應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為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且長度為五十公尺以下之聯接管線工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挖掘長度加鋪一車道全寬度之原材質路面，並修復平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刨鋪五公分。</p> <p>前項有關人孔、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由主管機關另定相關執行要點規範。</p>
<p>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為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確實執行。</p>	<p>第二十六條已規定，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手孔蓋等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爰刪除原第三十九條條文。</p>
<p><u>第七章 罰則</u></p>		<p>本章新增。</p>
<p><u>第三十三條</u>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u>第四十一條</u>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一、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移至本條。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緩，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u>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p> <p>一、<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二、<u>違反第五條規定，緊急搶修未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未於緊急搶修日起三日內補辦挖掘許可。</u></p> <p>三、<u>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u></p> <p>四、<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協調整合之期程施工。</u></p> <p>五、<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未依規定時間施工。</u></p> <p>六、<u>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即時監控、管理、或未通報每日施工動態。</u></p> <p>七、<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未於施工前通知應到場協助之管線單位到場。</p> <p>八、<u>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或拒絕抽查、抽驗，或抽查、抽驗品質不符規定。</u></p>	<p>緩，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u>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u>，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p> <p>一、<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u>，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二、<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未與其他管線同時挖掘埋設。</p> <p>三、<u>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u></p> <p>四、<u>未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u></p> <p>五、<u>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p> <p>六、<u>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施工。</u></p> <p>七、<u>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人孔、手孔或陰井。</u></p> <p>八、<u>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復路面。</u></p> <p>九、<u>違反第三十五條緊急搶修之規定。</u></p> <p>十、<u>未於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協商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u></p>	<p>之處罰。</p>
---	---	-------------

<p><u>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覆蓋之公共設施，或通知及會同管線單位修復損壞管線。</u></p> <p><u>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深度埋設管線。</u></p> <p><u>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修復路面。</u></p> <p><u>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u></p> <p><u>十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p> <p><u>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妥善維護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致使道路設施損毀或造成其他損害。</u></p> <p><u>十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於協調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u></p>		
<p><u>第三十四條 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u></p>	<p><u>第四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u></p>	<p>一、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至本條。</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緩，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標誌及設施，或開工前未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u></p> <p>二、<u>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時間、路線或區域，擅自施工。</u></p> <p>三、<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之文件有欠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u></p> <p>四、<u>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上傳管理系統以更新公共管線圖資。</u></p> <p>五、<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格式送交管線埋設竣工圖資，或提供與現況不符之圖資予工程主辦機（構）彙整竣工圖資。</u></p> <p>六、<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將路面改善計畫，登錄於管理系統，或未完成協調整</u></p>	<p>緩，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未依第八條規定分期分段施工。</u></p> <p>二、<u>未依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竣工圖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p> <p>三、<u>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不符合第十九條規定。</u></p> <p>四、<u>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設施或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u></p> <p>五、<u>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於主管機關所定以外時間施工。</u></p> <p>六、<u>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u></p> <p>七、<u>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路面或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u></p> <p>八、<u>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改善缺失。</u></p> <p>九、<u>有第三十八條所定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下陷變形等情形。</u></p> <p>十、<u>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u></p>	<p>之處罰。</p>
--	---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u>合，即擅自進場施工。</u> <u>七、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派員進駐挖管中心。</u> <u>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挖管中心要求更換進駐人員。</u> <u>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挖管中心指示聯繫派員赴現場處理。</u></p>	<p><u>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執行。</u></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章新增。</p>
<p><u>第三十五條 申請於本市之公有土地挖掘者，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市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亦有申請挖掘之需求，故明訂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將本自治條例相關所需申請書表文件及施工維護管理等詳細規定，均另訂「高雄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要點」，以落實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及配合管理需求調整相關規範。</p>
<p>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缺失記點點數每月累計達十點者，主管機關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計達十五點者，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p>	<p>原條文四十三條規定，施工缺失記點，停發路證，影響民生管線申請，影響層面較大，不易執行，故原條文予以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u>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8.6.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並為規範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青年創業相關投資。
- 二、青年創業相關補助。
- 三、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 四、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
- 五、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
-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處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十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收入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支出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設置管理會(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投資處分收入循環運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專戶開設(草案第七條)
- 八、本基金預決算編製執行(草案第八條)
- 九、本基金結算餘存權益(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種類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三、 捐贈收入。 四、 投資收入。 五、 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 其他有關收入。	明定基金收入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青年創業相關投資。 二、 青年創業相關補助。 三、 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四、 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 五、 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七、 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	明定基金支出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基金應設置管理會。
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明定基金必要時得處理投資全部或一部，並將所得歸入基金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收支。	明定基金開設專戶規定。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基金預決算編製、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之辦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基金結算後之餘存權益辦理方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青年創業相關投資。
 - 二、青年創業相關補助。
 - 三、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
 - 四、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
 - 五、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
 - 六、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政策考量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

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8.6.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13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第四條草案。

說明：

一、因本自治條例所定部分事項係屬本府海洋局權管之業務範，且部分農業設施容許已委由區公所核發，爰作修正，以資明確。另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併同修正。又為順應農業經營栽培之需求，修正部分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俾符實務；並針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例外之情形，增列經專家學者建議興建高於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高度，可利於農業經營增加農業收入者，亦得申請設置。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7 日第 4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 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其有關漁業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七公尺以下。
 -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因本自治條例所定部分事項係屬本府海洋局權管之業務範疇，且部分農業設施容許已委由區公所核發，爰作修正，以資明確。另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是併同修正。又為順應農業經營栽培之需求，修正部分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俾符實務；並針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例外之情形，增列經專家學者建議興建高於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高度，可利於農業經營增加農業收入者，亦得申請設置。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主管機關並修正部分農業設施容許已委由區公所核發，以資明確。（草案第二條）
- （二）刪除水稻育苗作業室，改列養蠶室、並修正部分農業設施名稱及增列文字說明。（草案第四條）
- （三）修正「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及「集貨及包裝場所」之興建高度為七公尺以下，以符合實際所需。（草案第四條）
- （四）增列經專家學者建議興建高於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高度，可利於農業經營增加農業收入者，亦得申請設置。（草案第四條）
- （五）增列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u>其有關漁業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u></p> <p><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p>	<p><u>增列主管機關並修正部分農業設施容許已委由區公所核發。</u></p>
<p>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第九條、第十條</u>規定之農業設施、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u>或檢具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u>，其標準如下：</p> <p>一、<u>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u>：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u>網室</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u>組織培養生產場</u>：七公尺以下。</p> <p>四、<u>育苗作業室</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五、<u>養蠶室</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六、<u>菇類栽培場</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七、<u>堆肥舍(場)</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八、<u>農機具室</u>：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九、<u>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u>、<u>碾米機房</u>：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p>	<p>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p> <p>一、<u>溫室</u>：</p> <p>(一) <u>花卉類</u>：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 <u>芽菜類</u>：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 <u>其他</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二、<u>網室</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三、<u>組織培養生產場</u>：七公尺以下<u>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u></p> <p>四、<u>育苗作業室</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五、<u>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六、<u>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u>：五</p>	<p>一、刪除水稻育苗作業室，改列養蠶室、並修正部分農業設施名稱及增列文字說明。</p> <p>二、修正「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及「集貨及包裝場所」之興建高度為七公尺以下，以符合實際所需。</p> <p>三、增列經專家學者建議興建高於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高度，可利於農業經營增加農業收入者，亦得申請設置。</p> <p>四、<u>增列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u></p>

<p>為限。</p> <p>十、<u>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u>七公尺以下</u>。</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二、<u>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六、<u>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七、<u>自用堆肥舍</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九、<u>乾燥機房、碾米機房</u>：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u>消毒室或薰蒸室</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u>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u>。</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二、<u>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u>：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四、<u>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u>：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	--	--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18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8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其有關漁業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事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檢具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堆肥舍(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七公尺以下。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